

委托单位名称：**化州市播扬镇木威坑石场**

项目名称：化州市播扬镇木威坑石场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安全验收评价（Safety Assessment Upon Completion），是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运行前或工业园区建设完成后，通过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或工业园区内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情况，检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情况，审查确定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从整体上确定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的活动。

化州市播扬镇木威坑石场（以下简称“木威坑石场”）排土场设置在矿区东北侧山洼处，于2017年8月委托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排土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且已通过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化州市安监局备案，其安全设施也委托施工单位按设计组织施工，已出具竣工报告。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确认木威坑石场排土场的基建完成情况、堆排现状、安全设施、周边环境影响，以及项目从筹建到基建阶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和安全生产管理是否予以落实，以及落实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识别出企业生产活动中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分析企业对危險有害因素的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度；找出企业目前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并提出补偿性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为企业实现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创造条件。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并参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附件5，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进行

编制。

2018年3月9日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化州市播扬镇木威坑石场的委托后，组成了安全评价小组，对其排土场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评价组成员于2018年3月13日通过对该建设项目的现场勘察、资料的查阅，经过与建设单位一起收集资料，并对部分安全技术问题进行了探讨，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进行了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制。

评价小组成员：李志威、许春宝、李军成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化州市播扬镇木威坑石场排土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排土场安全运行需求，所采取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及安全管理措施等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